

李小满、杨永文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09-25

浏览：174 次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黔02刑终35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小满，男，1990年9月5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州市，因本案于2017年5月22日被贵州省盘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0日被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继续取保候审，同年11月30日被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解除取保候审。现羁押于贵州省盘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家浩，贵州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杨永文，男，1961年6月16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州市，因本案于2017年5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盘州市看守所。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永文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李小满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黔022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杨永文服判，原审被告李

¹

小满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5月初，被告人杨永文在盘州市大山镇打洞村六组牟家背后的地里挖坑猎捕2只野鸡并饲养于家中，杨永文与其妻余荣美（不起诉）以200元的价格将这2只野鸡出售给张中会，后侦查机关在盘州市大山镇打洞村六组张中会家房子门前鸡笼旁边一口袋内查获野鸡死体一只，另一只关在鸡笼内的野鸡活体在提取过程中不慎飞走。经云南省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盘州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疑似白腹锦鸡死体1只为鸡形科（Calliformes）雉科（Phasianidae）白腹锦鸡（*Chrysolophus amherstiae*）雄鸟亚成体，其价值为1336元。白腹锦鸡是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2017年5月18日，被告人杨永文在贵州省盘州市大山镇打洞村六组牟家背后下扣，2017年5月19日猎捕3只野鸡并于当天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李小满。经云南省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盘州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疑似白腹锦鸡1只（照片1中左2）为鸡形目（Galliformes）雉科（Phasianidae）白腹锦鸡

（*Chrysolophus amherstiae*）雄鸟亚成体，其价值为1336元。白腹锦鸡是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2、盘州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疑似白腹锦鸡2只（照片1中左1和右1）为鸡形目（Galliformes）雉科（Phasianidae）白腹锦鸡（*Chrysolophus amherstiae*）雌鸡，其价值为2672元。白腹锦鸡是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雉科白腹锦鸡雌鸟。

本案查获的三只白腹锦鸡已交由盘州市动物园喂养，死体白腹锦鸡依法掩埋。

2017年5月20日，被告人李小满接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原判根据以上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杨永文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李小满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被告人杨永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上缴国库。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永文服判。原审被告人李小满不服，以“主观恶性不大，一审法院未充分考虑有自首情节，全部收购的珍惜、濒危野生动物放生于动物园饲养，对社会未造成实质性损害，二审期间愿意缴纳罚金，量刑过重，请求对其适用缓刑”为由，提出上诉。其二审辩护人提出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杨永文非法猎捕珍惜、濒危野生动物、原审被告人李小满收购珍惜、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清楚。据以认定的证据已在一审庭审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在二审期间，原审被告人杨永文、上诉人李小满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该证据及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上诉人李小满主动交纳罚金。本院委托司法行政机关对上诉人李小满是否纳入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后上诉人李小满适宜纳入社区矫正。

关于上诉人所提“主观恶性不大，未充分考虑有自首情节，全部收购的珍惜、濒危野生动物放归动物园饲养，对社会未造成实质性损害，量刑过重，二审期间已主动缴纳罚金，请求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审被告人李小满收购三只Ⅱ级珍惜、濒危野生动物，依法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原审法院未充分考虑上述情节，上诉人李小满属偶遇购买，系初犯、偶犯，没有犯罪前科，有自首情节，已主动缴纳罚金，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一审对其判处三年有期徒刑量刑确属偏重，结合上诉人李小满的主观恶性及对社会危害性和再犯罪的可能性，对其适用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的社区产生不良影响，二审决定对其适用缓刑，故该上诉理由及其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杨永文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白腹锦鸡4只，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李小满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白腹锦鸡3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原审判决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原审被告人杨永文量刑适当，但对上诉人李小满量刑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2017）黔022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被告人杨永文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杨永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上缴国库；

二、撤销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2017）黔 0222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李小满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三、上诉人李小满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交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石瑞勇

审判员 任天贵

审判员 肖祥云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法官助理李学明

书记员吴利娜